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君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一段最末所載之「及證據項目增列「被告周君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。」均應更正為「及證據項目增列「被告周君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一段所載之文字有顯然漏載之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